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4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59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64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70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72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73
七、《反馈意见》问题 30	80
第二部分 新增期间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法律意见	8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8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8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的变化情况	8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的变化情况	99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1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变化情况	120
七、结论性意见	120
附件一：康恒环境新设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122
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2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证监会于2018年10月31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自2018年3月31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8年8月31日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交易各方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根据前述，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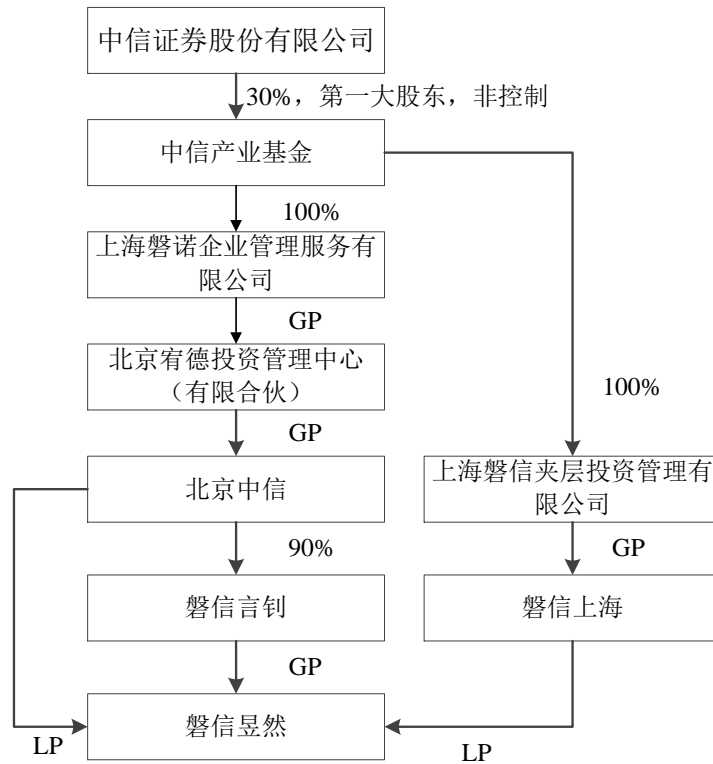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显然）为有限合伙企业，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专为投资拟置入资产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一致行动人康秦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6.12%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存续期至 2024 年 8 月，其合伙人北京中信存续期至 2022 年 11 月，至多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磐信上海存续期至 2021 年 6 月，至多延长至 2026 年 6 月。请你公司：1) 穿透披露磐信显然的产权控制关系图。2) 结合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的存续期，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在存续期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等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3) 结合磐信显然最近三年各层主要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如有）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或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股权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变更。4) 穿透披露磐信显然和康秦合伙各层出资人关于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5) 穿透披露康秦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来源。6) 补充披露磐信显然和康秦合伙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具体协议安排及其合理性。7) 补充披露督促和保证磐信显然充分履行控股股东义务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穿透披露磐信显然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显然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磐信言刳系磐信显然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磐信言刳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中信, 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中信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同时, 中信产业基金亦是北京中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信产业基金通过其投资委员会负责北京中信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产业基金 35% 的股份, 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 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 故中信产业基金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结合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的存续期, 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在存续期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等安排,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 该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

1、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的存续期

(1) 磐信显然的存续期

根据磐信显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磐信显然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据此，磐信显然于 2014 年 8 月成立，在未进行延期的情形下，将于 2024 年 8 月到期。

(2) 磐信显然合伙人的存续期

1) 北京中信

根据北京中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中信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满 10 年之日止，即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中信召开咨询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基金投资期的议案》，同意该基金的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满 11 年之日为止，即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有鉴于此，北京中信的存续期限已被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北京中信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北京中信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一年，即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此基础之上，经出资额占 85% 的投资人同意，北京中信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磐信上海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说明，磐信上海的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2016 年 6 月 27 日）起满 5 年之日止，即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终止；但是，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信夹层”）可根据基金投资、退出情况，单方面决定磐信上海合伙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此基础之上，经磐信上海咨询委员会同意，其存续期限可再延长 2 年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3) 磐信言钊

磐信言钊为磐信显然的普通合伙人，其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5 月。

2、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在存续期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安排

(1) 磐信显然在存续期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等安排

1)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的约定

根据磐信显然的合伙协议：

①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②退伙：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布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④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

2) 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等安排

根据磐信显然普通合伙人磐信言钊出具的承诺函，在磐信显然的存续期间，磐信言钊将持续履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不存在与磐信显然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身份转变的安排，不委托他人执行合伙事务或管理磐信显然财产份额，亦不会放弃磐信显然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及对磐信显然的控制权；在磐信显然所认购股票之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磐信言钊不会转让磐信显然的出资，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显然退伙。

根据磐信显然有限合伙人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出具的承诺函，在磐信显然的存续期间，除由磐信言钊代表北京中信及磐信上海执行磐信显然的合伙事务外，北京中信、磐信上海不委托他人管理磐信显然财产份额，亦不存在与磐信显然的普通合伙人进行身份转变的安排；在磐信显然所认购股票之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北京中信、磐信上海不会转让磐信显然的出资，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显然退伙。

(2) 磐信显然的合伙人在存续期内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等安排

1) 北京中信

①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的约定

根据北京中信的合伙协议：

(a) 入伙：北京中信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合伙权益转让给继任普通合伙人，否则北京中信不接纳其他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企业既定认缴出资额为上限，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有限合伙人入伙；

(b) 退伙：除非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退伙。除非按合伙协议约定将合伙权益转让给继任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前不要求退伙；

(c)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应遵守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关联方，或经特别同意转让给非关联方。

(d)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② 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等安排

北京中信系磐信显然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是磐信显然普通合伙人磐信言钊的控股股东。根据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宥德”）出具的承诺，在北京中信的存续期间，北京宥德将持续履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不存在与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身份转变的安排，不委托他人执行合伙事务或管理北京中信财产份额，亦不会放弃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及对北京中信的控制权；在磐信显然所认购股票之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北京宥德不会转让北京中信的出资，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北京中信退伙。

2) 磐信上海

①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的约定

根据磐信上海的合伙协议：

(a) 入伙：磐信夹层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将合伙权益转让给继任普通合伙人，否则磐信上海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在一定期限前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有限合伙人入伙；

(b) 退伙：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违约合伙人”强制退伙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非按合伙协议约定将合伙权益转让给继任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前不要求退伙；

(c)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应经有限合伙人同意，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关联方。

(d)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人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② 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等安排

根据磐信上海的普通合伙人磐信夹层出具的承诺，在磐信上海的存续期间，磐信夹层将持续履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不存在与磐信上海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身份转变的安排，不委托他人执行合伙事务或管理磐信上海财产份额，亦不会放弃磐信上海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及对磐信上海的控制权；在磐信显然所认购股票之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磐信夹层不会转让磐信上海的出资，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上海退伙。

3) 磐信言钊

磐信言钊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转变的安排；根据磐信言钊出具的承诺，在磐信显然的存续期内，其不存在原有股东退出或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磐信显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

(1) 磐信显然作为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1) 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可行性

磐信显然系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并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磐信显然的企业性质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法律并未禁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同时，本所律师参考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性质系有限合伙企业的案例，认为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可行性，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1	贝达药业（300558）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YINXIANG WANG
2	智度股份（000676）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易世达（300125）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具备可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存在较多证监会核准案例,据此,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具备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均具备可行性,因此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可行性。

(2) 磐信显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

磐信显然自成立以来,各层主要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中信产业基金始终对磐信显然实施控制,磐信显然控制关系清晰稳定。

此外,根据磐信显然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康恒环境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根据北京中信及磐信上海出具的《承诺函》,其为磐信显然的实际投资者,不存在委托让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分享其在磐信显然之权益的情形,持有磐信显然的份额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磐信显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

(3) 磐信显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要求

1) 本次交易对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的锁定期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①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磐信显然的股份锁定期由 36 个月进一步延长至 48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磐信显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进一

步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磐信显然承诺 48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且若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②磐信显然的合伙人进行穿透锁定的安排，进一步保障股份锁定的可行性

磐信显然合伙人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分别对其在本次交易中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如下：“在磐信显然所认购股票之锁定期内（即自该等股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企业不会转让磐信显然的出资，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显然退伙。”

磐信言钊系磐信显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信为磐信言钊控股股东，北京宥德为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诺”）为北京宥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基金为上海磐诺的唯一股东。按照穿透的原则，上述主体均出具了出资额穿透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问题 1/（四）穿透披露磐信显然和康泰合伙各层出资人关于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

上述股份穿透锁定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保持稳定。

2) 磐信显然及其合伙人的存续期限可以覆盖股份锁定期

根据磐信显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磐信显然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磐信显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磐信显然的合伙期限可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

根据磐信显然的合伙人磐信言钊、北京中信和磐信上海对其在本次交易中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穿透锁定承诺，其承诺在磐信显然所认购股票之锁

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不会转让磐信显然的出资，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显然退伙。磐信言钊的营业期限可以覆盖上述穿透锁定期。北京中信在经其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经出资额占 85% 的投资人同意可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延期后可覆盖上述穿透锁定期。磐信上海在经其普通合伙人磐信夹层同意后可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延期后可覆盖上述穿透锁定期。

3) 磐信显然的有限合伙人为封闭式基金，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北京中信和磐信上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说明，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均属于封闭式基金，非自由申购赎回的开放式基金。除当然退伙、发生违法违规等特殊情形外，北京中信、磐信上海的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出资。除非将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信、磐信上海的普通合伙人在北京中信、磐信上海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前，不得要求退伙或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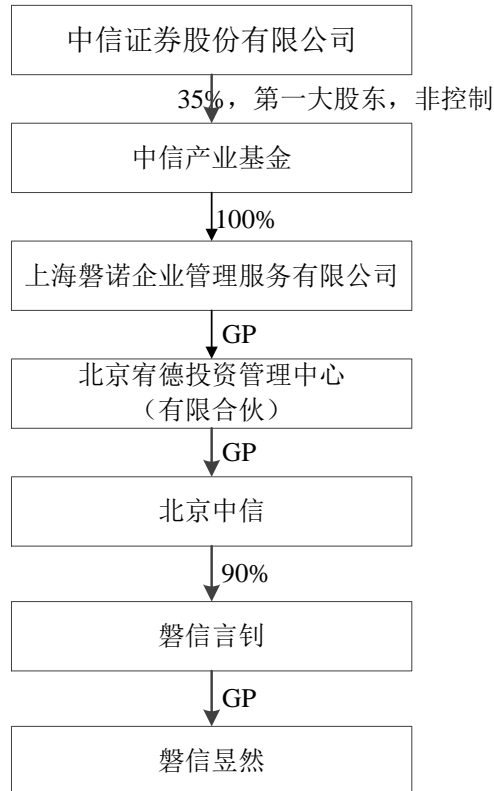
因此，在北京中信及磐信上海的基金存续期内，其封闭运作的模式保证其合伙人非特殊情形下对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出资的稳定性，从而使其间接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有一定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以及磐信显然自身及其合伙人的基金存续期、封闭期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保持股权及控制关系的稳定性，磐信显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对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要求。

(三) 结合磐信显然最近三年各层主要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如有）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或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股权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变更

1、磐信显然最近三年各层主要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如有）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显然的各层主要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

- (1) 磐信显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磐信言钊，未发生变更；
- (2) 磐信言钊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中信，未发生变更；
- (3) 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发生变更；
- (4)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 (5)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信产业基金，未发生变更；
- (6) 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中信证券，但中信证券或其他中信产业基金的股东均无法对中信产业基金形成控制，因此最新三年中信产业基金均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磐信显然最近三年各层主要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其产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2、康恒环境最近三年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均为磐信显然，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磐信显然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合计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	67.05%	32.95%	100.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65.70%	34.30%	100.00%
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	64.71%	35.29%	100.00%
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	63.42%	36.58%	100.00%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59.62%	40.38%	100.00%
2017年12月至今	59.00%	41.00%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来看，最近三年，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形成绝对控股。同时，由于磐信显然最近三年各层主要合伙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康恒环境最近三年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四）穿透披露磐信显然和康秦合伙各层出资人关于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

1、磐信显然各层出资人关于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

（1）磐信显然的直接合伙人关于份额锁定的安排

磐信显然的合伙人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均出具了《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磐信显然所认购股票之锁定期内（即自该等股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企业/公司不会转让磐信显然的出资，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显然退伙。”

（2）磐信显然穿透后各层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关于出资额锁定的安排

磐信言钊系磐信显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信为磐信言钊控股股东，北京宥德为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为北京宥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基金为上海磐诺的唯一股东。

在磐信显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股票的锁定期内：北京中信承诺不会转让磐信言钊的出资；北京宥德承诺不会转让北京中信的出资，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

实际从北京中信退伙；上海磐诺承诺不会转让北京宥德的出资，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北京宥德退伙；中信产业基金承诺不会转让上海磐诺的出资。

(3) 磐信显然穿透后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1) 磐信显然以持有拟置入资产为目的，但其合伙人不以持有拟置入资产为目的且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磐信显然成立于2014年8月。2014年11月，磐信显然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康恒环境，系专为投资康恒环境设立的合伙企业，以持有拟置入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磐信显然的普通合伙人磐信言钊、有限合伙人北京中信及磐信上海的成立时间、取得磐信显然权益时间以及间接投资康恒环境时间如下：

合伙人	成立时间	取得磐信显然权益时间	通过磐信显然取得康恒环境权益时间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磐信言钊	2013年5月	2014年8月	2014年11月	是
北京中信	2011年10月	2014年8月	2014年11月	是
磐信上海	2016年3月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是

注1：上表取得权益时间均为被投资主体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时间；

注2：磐信上海于2017年1月入伙磐信显然，磐信显然于2016年12月对康恒环境增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磐信上海，因此上表磐信上海通过磐信显然取得康恒环境权益时间为2017年1月。

磐信言钊除担任磐信显然普通合伙人之外，另担任康泰合伙、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显然鸿科环保工程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秀信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开平信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开平信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京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信融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信及磐信上海是中信产业基金旗下人民币二期基金及多策略基金，除通过磐信显然投资康恒环境之外，有大量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磐信言钊、北京中信和磐信上海均不是专为投资康恒环境设立，亦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2) 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穿透后的各层出资人不以持有拟置入资产为目的且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磐信言钊系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对外投资平台 SPV，各层出资人不以持有康恒环境为目的。

北京中信和磐信上海的合伙人基于对中信产业基金品牌、投资策略、价值创造能力等的认可，通过投资北京中信和磐信上海获得投资回报，不以投资康恒环境为目的，亦不存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2、康秦合伙各层出资人关于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

(1) 康秦合伙直接合伙人关于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

康秦合伙的合伙人为磐信言钊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康秦合伙的合伙人均出具了《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康恒环境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康秦合伙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333.4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老股转让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康秦合伙的合伙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康秦合伙财产份额（在老股转让交易中通过康秦合伙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份），自老股转让交易项下的 1,333.4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康秦合伙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财产份额。

2、如前述关于老股转让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间接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间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以持有拟置入资产为目的的合伙人关于份额锁定的进一步安排

康秦合伙的非自然人合伙人中，其是否以持有拟置入资产为目的、是否需要
对出资人份额进行进一步穿透锁定论证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以持有拟置入资产为目的	出资人是否穿透锁定
磐信言钊	磐信显然普通合伙人	是	否	否
磐信显然	为投资康恒环境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	否	是	是
康穗投资	康恒环境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是	是
祺川投资	为投资康恒环境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	否	是	是
卓群环保	2010年6月成立，非专为投资康恒环境设立	是	否	否
康驭投资	康恒环境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是	是

其中，磐信显然出资人穿透锁定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问题 1/（四）穿透披露磐信显然和康秦合伙各层出资人关于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康穗投资、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出资人穿透锁定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问题 1/（二）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和祺川投资各层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

（五）穿透披露康秦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来源

1、康秦合伙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来源

康秦合伙系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设立的合伙企业，作为 1,333.4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主体。

康秦合伙于 2018 年 9 月设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100.0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秦合伙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实施阶段，康秦合伙合伙人拟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实缴出资。

2、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来源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经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SD6748），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

股份公司按控制关系继续逐层向上穿透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2.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2.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三)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来源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SD1890)，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按控制关系继续逐层向上穿透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邢杉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2.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	临汾市财政局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1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1.1	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2.1.1	国务院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1	常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1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0.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1.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3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3.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3.1.1	河南省人民政府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4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4.1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5.1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7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7.1	沈阳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7.1.1	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7.1.1.1	沈阳市沈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8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8.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8.2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9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9.1	宁乡市人民政府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1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2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2.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2.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 同 1.1.2.20.1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2.3	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2.3.1	杨卫青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20.1.2.3.2	王韬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0.1.2.3.3	郁文周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1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1.1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2	乌鲁木齐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2.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2.2.1	国家开发银行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3.1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4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4.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4.1.1	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4.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2.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4.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2.4.2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5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5.1	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5.1.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6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7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7.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8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8.1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28.1.1	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9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9.1	来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0.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2	天津市东丽区国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2.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2.2	天津市宏远产权交易事务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2.2.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2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2.1	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3.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4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4.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4.1.1	国务院国资委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5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5.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5.1.1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6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6.1	邹平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6.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 同 1.1.2.4.2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37.1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1.1	滨州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1.2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1.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1.3.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2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2.2.1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3.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4	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7.4.1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8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8.1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8.1.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8.1.1.1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9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9.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0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0.1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	晋江市围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1	晋江市财政局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2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2.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43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3.1	桂林市人民政府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3.2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4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4.1	赤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5.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6.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	杜双华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2	杜双华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4.1	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4.1.1	穆麒茹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1	四川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1.1	王劲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1.2	杨健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	四川易威立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1	张远贵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2	石银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3	李和胜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4	王劲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5	余兴元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6	杨健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7	袁勇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8	王思中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9	陈铁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5.1.1.2.10	周敬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11	谢建国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12	陈鹏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2.13	何发荣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2	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2.1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5.1	货币	自有资金
1.1.5.2.2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5.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5.3	王劲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4	杨健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5	王思中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6	吴文东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7	张远贵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8	余兴元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9	蒋朝明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0	石银君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1	李和胜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1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	云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1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3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3.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4.1	武汉中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1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1.1	何银先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1.2	张庆祝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1.3	湖北龙源物流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1.3.1	张庆祝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1.3.2	何银先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1.2	张庆祝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1.2	张庆祝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2	湖北宏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2.1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4.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2.2	张庆祝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2.3	何正红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2.4	吴朝晖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3	湖北瑞恒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3.1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4.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3.2	张庆祝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4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4.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4.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2.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5.1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6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6.1	王春成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6.2	苏大宁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7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1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1.1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1.1.1	吴进良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1.1.2	吴叶娇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	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1	谢华强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2	何晓霞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3	李元廷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4	苏继新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5	余家东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6	蒋胜元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7	王黎明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8	李翔时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9	邱达全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10	唐春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11	代国强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7.2.12	许正平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8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8.1	赵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8.2	申霖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8.3	刘国和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8.4	程相甫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9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9.1	付胜龙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9.2	速卫玲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9.3	付东哲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0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0.1	刘志光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0.2	刘志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0.3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0.3.1	刘志光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10.3.2	刘志明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1	朱书成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2	闫荣浩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3	陈元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4	白金立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5	朱新文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6	江从伟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7	张立新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2.8	黄国强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3	宁夏天元国开商贸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3.1	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3.1.1	深圳前海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3.1.1.1	杜炜琳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3.1.1.2	贺叶芳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4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4.1	福建亿海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4.1.1	卓龙杰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4.1.2	曾丽妃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4.2	高体琪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4.3	陈程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6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6.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6.1.1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6.1.2	宋作文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1	冯海良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1	冯海良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2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17.2.2.1	冯海良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2.2	朱爱花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3	唐鲁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4	朱张泉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5	钱昂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6	蒋利荣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7	季丹阳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8	曹建国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2.9	汪鸣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3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3.1	冯海良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3.2	朱爱花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3.3	唐鲁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3.4	钱昂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3.5	朱张泉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4	唐鲁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5	朱张泉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6	钱昂军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7	蒋利荣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8	曹建国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7.9	汪鸣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8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8.1	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1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1.1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1.1.1	王文银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1.1.2	王文转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2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2.1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19.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19.2.2	王文银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1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1.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1.2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1.2.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2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1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1.1	张志祥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1.2	张伟祥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1.3	陶忠海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2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2.1	苑占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2.2.2	李明东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3.1	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3.1.1	朱文臣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1	李玉田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3	李全国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4	梁超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5	杜玉柱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6	周为民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7	刘建新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8	吕振良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9	王方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10	牛应芝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11	王维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12	赵红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24.1.13	王俊锋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1.14	李亚民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	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1	济源市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1.1	韩爱琴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1.2	李玉田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2	梁超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3	牛应芝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4	陈建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5	赵红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6	王俊锋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7	周为民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8	李全国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9	吕振良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10	王方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11	王维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12	杜玉柱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4.2.13	刘建新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	厦门鼎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1	厦门同益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3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	厦门聚贤创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1	李孟忠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	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1	福建华融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1.1	李孟忠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1.2	厦门海山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1.2.1	厦门汉庭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1.2.1.1	李孟忠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1.2.1.2	李静怡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5.2.2.1.2.2	李孟忠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25.2.2.2	李贤锡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	赵应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	张英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	阳家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4	曾雪娟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5	桂谷祥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6	太启荣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7	李福洲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8	王开乔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9	何平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0	黄玉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1	潘正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2	张合云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3	刘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4	何福生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5	王贤良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6	郭长富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7	范全普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8	蒋鸿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19	苏鸿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0	王启国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1	李洪周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2	王华远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3	龚正川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4	詹洪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5	王春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6	赵林坤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7	张爱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8	崔林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29	赵建平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0	周永顺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26.31	余绍真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2	邹兴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3	高勤方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4	陈石中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5	徐纯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6	赵应昌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7	唐忠云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8	祝斌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39	赵光宪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40	郭红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41	尹长生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42	徐学荣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43	胡崇锦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26.44	余永国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1	李河君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2	北京华勤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2.1	李河君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2.2	张森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3	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3.1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3.1.1	李河君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3.1.2	张森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1.3.2	武馨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3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3.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1	姜兆和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2	钱伟荣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3	韩劲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4	雷燕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5	李聪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6	姜兆年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7	朱岩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8	司兵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9	李静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10	马琳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11	殷筱兰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12	方芳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1	姜兆和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	晶辉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1	徐晶晶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	优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1	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1.1	北京丰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1.1.1	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1.1.1.1	李明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1.1.1.2	李龙毅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1.1.2	李龙毅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2.2.1.2	崔世宏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	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1	张翔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2	李怀龙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3	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4.3.3.1	北京信远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3.1.1	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3.1.1.1	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3.1.1.1.1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3.3.1.1.1.1.1	林荣强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4.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磐信上海穿透情况 21.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5	世洋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5.1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5.1.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磐信上海穿透情况 21.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5.1.2	王文治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5.1.3	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5.1.4	刘爱亮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4.5.1.5	折霜炯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2.37.2.1.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1.2.2.1.2.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37.2.1.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3.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3.2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3.2.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4.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5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7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7.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7.2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1.2.2.1.2.4.7.2.1	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8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8.2	河北鑫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8.2.1	水福来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8.2.2	李淑英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2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2.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2.1.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2.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3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3.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4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4.1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4.2	黄石节能电站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6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6.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黄石供电公司工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7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7.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1.2.2.1.2.4.9.7.1.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4.9.2.1.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8	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9	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0	鄂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0.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鄂州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1	荆门市电力开发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1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应城市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大悟县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云梦县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昌县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2.9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安陆市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9.13	赤壁市新源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2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2.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1.2.2.1.2.4.10.2.1.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3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3.1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3.1.1	泰州市人民政府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4.1	常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5	句容市星光节能中心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5.1	句容市三电办公室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6	扬州市电力中心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6.1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4.10.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6.1.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4.10.2.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7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7.1	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7.1.1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8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8.1	丹阳市能源办公室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8.2	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10.8.2.1	丹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4.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4.5.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第十二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1.2.2.1.2.5.2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 同1.1.7.2.5.1.2.2.1.2.4.3.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5.2.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6.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第十二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 同1.1.2.37.2.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 同1.1.7.2.5.1.2.2.1.2.4.5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 同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1	龙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1.1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1.1.1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2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2.1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1.3.1.1	国务院	第十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2	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2.1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1.2.2.1.2.7.3.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十四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第十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7.3.3.1	上杭县财政局	第十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8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8.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4.5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9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9.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1.2.9.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1.2.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3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3.1	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2.3.1.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1.2.4.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3.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3.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3.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4.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4.3.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5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2.4.5.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3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3.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3.1.1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4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5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5.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5.1.1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5.1.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八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5.1.2.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2 .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5.1.2.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2 .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5.1.2.3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2 .3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1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七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1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1.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1.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2.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2.2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2.2.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7.2.5.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2.3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第九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2.2.3.1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十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2.5.6.2.2.3.1.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2.5.1	货币	自有资金
1.1.7.2.5.6.3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8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8.1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8.2	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8.2.1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7.1.3.1	货币	自有资金
1.1.8.2.2	武馨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9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9.1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9.1.1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9.1.1.1	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9.1.1.1.1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9.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2.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10	无锡开瑞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0.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6.1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邢台德利凯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6.1	货币	自有资金
1.1.12	武汉中诚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2.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穿透结果重复，同1.1.6.1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3	吉林世杰铝业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3.1	北京维宝世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3.1.1	李鲁蒙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3.1.2	崔鸥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4	王靖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5	辽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5.1	李铁文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2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7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7.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7.1.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7.1.1.1	姚新义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7.1.1.2	姚新泉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7.1.2	姚新义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7.1.3	姚新泉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8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8.1	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8.1.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8.1.1.1	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9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9.1	大连一方新地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9.1.1	孙喜双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9.1.2	张家志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9.2	大连一方山川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9.2.1	孙喜双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9.2.2	张家志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0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0.1	长白山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	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1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	通辽市泰和土地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1	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	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1	纪海鹏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2	汕头市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2.1	纪建德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2.2	姚耀家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3	姚美瑞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4	姚耀林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5	纪建德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1	曾群带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2	麦照容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3	麦照平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1.4	麦燕娣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2	麦照容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4.3	麦照平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5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5.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	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1	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1.1	尹传东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1.2	尹传义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2	沈阳世代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2.1	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26.1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2.1.1	尹传东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2.1.2	尹传义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6.2.2	尹传东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7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7.1.1	淮安市人民政府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	大连福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1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1.1	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1.1.1	王义政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1.1.2	徐春华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8.1.2	王义政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1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1.1	郑有全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2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2.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2.1.1	许昌市财政局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9.2.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0.1	董才平等 14 名自然人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	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	厦门同益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1	李孟忠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2	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25.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2	厦门聚贤创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2.1	李孟忠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2.2	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25.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3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4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4.1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4.1.1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5	石狮国际轻纺城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5.1	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5.1.1	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6	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6.1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7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7.1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	淮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1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1.1	淮安市人民政府	第六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 1.1.6.1	货币	自有资金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国家开发银行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1	国务院	第五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四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3.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4.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5.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6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6.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7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7.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7.1.1	江西省人民政府	第三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8.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9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9.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2	货币	自有资金
9.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穿透结果重复，同3	货币	自有资金
1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0.1	祝义财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任正非	第二层级	货币	自有资金

（六）补充披露磐信显然和康泰合伙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具体协议安排及其合理性

1、磐信显然

（1）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磐信显然各合伙人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按合伙人在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2) 各方同意, 磐信上海与北京中信通过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的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143,450 元和人民币 391,805,515 元, 磐信上海与北京中信通过磐信显然持有康恒环境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45,993,500 股和 77,300,000 股, 持股比例分别为 23.66% 和 39.76%。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0 元。就磐信显然取得的任何来源于康恒环境的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出售通过磐信显然持有的康恒环境的股份等, 由磐信上海和北京中信按各自通过磐信显然持有的康恒环境的股份数量之比例进行分配。就磐信显然因对康恒环境进行投资所产生的费用, 亦由磐信上海与北京中信按照前述分配比例进行分担。

3) 全体合伙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投资效果, 制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考核奖励方案。”

(2) 亏损负担

根据《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磐信显然各合伙人对“亏损的分担”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按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同时, 根据磐信显然提供的资料, 为进一步明确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 磐信显然全体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上述亏损分担机制补充约定如下: 合伙人按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康恒环境股份数量之比例分担亏损。

综上, 磐信显然收益分配比例与亏损分担比例一致。

(3) 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根据《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磐信显然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13.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13.2 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3.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 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13.4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合伙事务。

13.5 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3.6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行使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

(4) 合理性

综上，磐信显然的全体合伙人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伙协议明确了全体合伙人的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具体安排，具体协议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合规性。

北京中信与磐信上海系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两支已备案私募基金，该两私募基金独立运作，各自有不同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中信、磐信上海按在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上述安排的目的是为在对康恒环境这一投资项目中，就磐信上海成为磐信显然有限合伙人前后的历史、后续费用分摊，以及后续收益分配中，公允对待该两支私募基金的每一有限合伙人。因此，磐信显然的收益分配方式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康秦合伙

(1) 利润分配、亏损负担

根据《上海康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康秦合伙各合伙人对“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配：合伙企业利润由合伙人按实缴投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根据《上海康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康秦合伙对“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第十二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三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份额实行表决权。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合理性

综上，康泰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合伙协议明确了全体合伙人的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具体安排，具备合规、合理性。

七、督促和保证磐信显然充分履行控股股东义务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2.2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不得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2.3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第2.4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第2.5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第2.6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第2.7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的输送。”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还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督促和保证磐信显然充分履行控股股东义务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中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管理事宜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

磐信显然系康恒环境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对康恒环境能够形成控制；中信产业基金最近三年对磐信显然能够形成控制。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材料，中信产业基金已制订了《基金投资合规管理办法》并对已投资企业的投资后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根据该办法，在投资后管理阶段，投资后管理小组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 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是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如需)等法律法规有效执行；

(2) 被投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3) 被投企业的同业

竞争是否存续；(4) 被投企业的资金管理是否有序；(5) 被投企业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章程且是否合理。

因此，报告期内，康恒环境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中信产业基金内部就中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管理事宜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磐信显然履行控股股东义务，保证被投资公司的规范运行。

(2) 磐信显然已就其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承担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义务事宜作出一系列承诺

作为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已就其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承担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义务事宜作出一系列承诺。

1)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义务

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①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

②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

保证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③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④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义务

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如康恒环境认定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康恒环境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恒环境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康恒环境的利益。

（3）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康恒环境因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本承诺在康恒环境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康恒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公司将对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实际损失，本企业/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义务

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本企业/本公司以及本企业/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企业/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3) 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已对康恒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辅导

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已对康恒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辅导，其中，康恒环境 4 名董事、2 名监事由中信产业基金/磐信显然提名。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已经辅导并督促磐信显然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充分履行其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康恒环境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中信产业基金内部也已就中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管理事宜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就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均已作出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已经辅导并督促磐信显然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充分履行其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据此，作为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磐信显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康恒环境控股股东的义务。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因穿透核查工作量较大，披露内容较多，磐信显然是否存在“三类股东”问题的更新内容将在后续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磐信显然“三类股东”穿透核查的最新进展，在本次交

易报告书所披露内容之外是否有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或结论。2) 康秦合伙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磐信显然“三类股东”穿透核查的最新进展

本次《反馈意见》问题 1 要求补充披露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来源，因此对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问题 1/（五）穿透披露康秦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来源”。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资人出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未发现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穿透过程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资人出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磐信显然出资人进行进一步穿透核查，直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按控制关系继续逐层向上穿透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基于上述穿透核查内容，本所律师未发现磐信显然穿透过程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二）康秦合伙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秦合伙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康秦合伙的合伙人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	磐信言钊	磐信显然普通合伙人，参见磐信显然穿透情况	不存在
2	磐信显然	参见磐信显然穿透情况	不存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3	龙吉生	自然人	不存在
4	朱晓平	自然人	不存在
5	康穗投资	康恒环境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龙吉生、朱晓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股权激励对象	不存在
6	祺川投资	详见本题回复“(二)/1、祺川投资穿透核查情况”	不存在
7	卓群环保	详见本题回复“(二)/2、卓群环保穿透核查情况”	不存在
8	李舒放	自然人	不存在
9	康驭投资	康恒环境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股权激励对象	不存在
10	李剑云	自然人	不存在
11	张灵	自然人	不存在
12	高宏	自然人	不存在

1、祺川投资穿透核查情况

祺川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按控制关系继续逐层向上穿透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尚信产业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1.1	杨景宜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尚信健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	刘响东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2	杨景宜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3	周峰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4	吴冰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5	王勇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6	刘响东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2.1	蔡金垵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2.2	蔡文良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上海凌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3.1	范懋明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3.2	汪洋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3.3	查鹏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上海普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平潭嘉信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5.1	深圳市尚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5.1.1	庄丽菊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5.1.2	蔡朗琴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5.2	刘响东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白银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7	平潭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7.1	尚信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见 1.1.1.2	现金	自有资金
1.1.7.2	刘欣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8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见 1.1.12.1	现金	自有资金
1.1.9	上海泽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9.1	黄嘉眉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9.2	王桃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航永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10.1	张扬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0.2	北京华控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11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北京华控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1	北京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1.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11.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11.1.1.1.1.1	张扬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1.1.1.1.2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1.1.1.1.2.1	张扬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1.1.1.1.2.2	张晋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1.1.1.2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 1.1.11.1.1.1.1.2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1.1.2	张扬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深圳和邦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1.1	贺正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1.2	杨素华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2	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2.1	王希平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2.2	唐尚容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	成都市武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1	马忠全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2	马忠荣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3	毛春华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4	卓国英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5	马厚禄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6	刘国秀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3.7	戴俊华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4	乐山天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1.4.1	刘凡农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2	新余荣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2.1	杨飞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见 1.1	现金	自有资金
2	潘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	单孟川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	王庆华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5	徐荣琇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	任昱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7	章鸿政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8	顾增才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9	马六达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卓群环保穿透核查情况

卓群环保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按控制关系继续逐层向上穿透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舒放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	新余青山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1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张龙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2	张继先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2	珠海橡树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2.1	曹晖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2.2	周育松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3	杨建平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4	张龙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5	裴蕾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除磐信显然外，还有交易对方上海康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德投资）、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驭投

资)和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川投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康秦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与龙吉生、朱晓平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3.14%的股份;祺川投资设立于 2012 年,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你公司:1) 穿透披露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资金来源。2) 补充披露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和祺川投资各层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3) 补充披露祺川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其设立于 2012 年但至今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和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穿透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最终资金来源

康恒环境的股东中,康穗投资与康驭投资均系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两者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康恒环境的员工。

康穗投资、康驭投资的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最终出资人	资金来源
康穗投资			
1	康标投资	否	股东出资
1.1	龙吉生	是	自有/自筹
1.2	朱晓平	是	自有/自筹
2	龙吉生	是	自有/自筹
3	朱晓平	是	自有/自筹
4	李海燕	是	自有/自筹
5	林新铎	是	自有/自筹
6	瞿兆舟	是	自有/自筹
7	石剑菁	是	自有/自筹
8	牛志光	是	自有/自筹
9	焦学军	是	自有/自筹
10	白力	是	自有/自筹
11	骆俊	是	自有/自筹
12	邓成	是	自有/自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最终出资人	资金来源
13	黄阅	是	自有/自筹
14	梁涛	是	自有/自筹
15	洪勇	是	自有/自筹
16	张利军	是	自有/自筹
17	王宝华	是	自有/自筹
18	印晓彬	是	自有/自筹
19	贺琳	是	自有/自筹
20	吴圣华	是	自有/自筹
21	堵满艳	是	自有/自筹
康驭投资			
1	龙吉生	是	自有/自筹
2	朱晓平	是	自有/自筹
3	白力	是	自有/自筹
4	李海燕	是	自有/自筹
5	瞿兆舟	是	自有/自筹
6	石剑菁	是	自有/自筹
7	张利军	是	自有/自筹
8	印晓彬	是	自有/自筹
9	贺琳	是	自有/自筹
10	王湘徽	是	自有/自筹

根据除龙吉生、朱晓平外的其他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合伙人确认，其参与康恒环境员工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自有资金，非康恒环境或其下属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龙吉生、朱晓平提供的借款或垫付款项。康恒环境或其下属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龙吉生、朱晓平亦未向本人筹集上述资金提供任何担保，资金来源合法。其参与康恒环境员工激励计划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根据龙吉生、朱晓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龙吉生、朱晓平确认，其参与康恒环境员工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自有资金，非康恒环境或其下属公司、中信产业基金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垫付款项。康恒环境或其下属公司、中信产业基金或其下属公司亦未向其本人筹集上述资金提供任何担保，资金来源合法。其参与康恒环境员工激励计划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有限公司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本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本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有限公司股权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和祺川投资各层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相关安排

1、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各层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根据康穗投资、康驭投资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就合伙份额的锁定，康穗投资、康驭投资的合伙人承诺如下：

“（一）自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48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康穗投资/康驭投资的出资份额，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出资份额；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出资份额的锁定期将延长至康穗投资/康驭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人/本公司将同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四）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祺川投资各层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根据祺川投资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就合伙份额的锁定，祺川投资的合伙人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祺川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人/本公司在目标企业的出资份额，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出资份额；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祺川投资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出资份额的锁定期将延长至目标企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公司承诺，若祺川投资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人/本公司将同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四）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补充披露祺川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其设立于 2012 年但至今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和合规性

（1）祺川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

根据祺川投资提供的材料，祺川投资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EK615），管理人为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祺川投资设立于 2012 年但至今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并要求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祺川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祺川投资的成立和首次投资于康恒环境的时间均早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施行，有鉴于此，在祺川投资设立时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祺川投资的说明，祺川投资系为投资康恒环境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同时，祺川投资的合伙人为多年相识的朋友，不存在对外募集的行为。自祺川投资成立以来仅投资于康恒环境以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康泰合伙，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未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根据祺川投资的说明，自祺川投资设立至今，其未受到基金业协会的质询或处罚。

3、合规性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祺川投资募集资金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但祺川投资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EK615）。

基于下述理由，祺川投资历史上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祺川投资的设立时间及祺川投资对康恒环境的投资时间均早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颁布时间，因此，在祺川投资的设立时点以及后续对康恒环境的投资时点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因康恒环境全体股东中个别股东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致使该股东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该股东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交易且同意上市公司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取得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后)单方终止该股东作为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该股东承诺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

(3) 根据祺川投资的说明,自祺川投资设立至今,其未受到基金业协会的质询或处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康恒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变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康恒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 结合报告期康恒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康恒环境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康恒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康恒环境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日期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8.7.30	华晓雯	陈少华、刘燊、聂永丰	为完善康恒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康恒环境引入三名独立董事,合计保持九名董事

2、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日期	职务	离任高管	新任/继任高管	变动原因
2016.8.28	副总经理	石剑菁	/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2016.8.28	总工程师	瞿兆舟	焦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日期	职务	离任高管	新任/继任高管	变动原因
2016.8.28	董事会秘书	贺琳	林新铎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2017.4.8	副总经理	朱晓平	/	管理岗位调整
	首席运营官	/	朱晓平	
2017.4.8	副总经理	/	骆俊	充实管理团队

注 1：焦学军、林新铎在报告期期初即担任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在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后，焦学军、林新铎分别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职务，仍为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

注 2：骆俊在被聘任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已在康恒环境任职超过 24 个月，任职康恒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二) 结合报告期康恒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康恒环境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康恒环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1、报告期内，康恒环境的经营发展战略一直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和管理架构、业务运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康恒环境的稳定发展和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康恒环境的董事发生过一定调整，但该等变动主要系引入独立董事完善康恒环境的公司治理结构而做出，该等调整未影响康恒环境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

3、报告期内，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因为任期届满、充实管理团队、管理岗位调整等正常原因所致，不属于因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发生转变而发生的变更。康恒环境原高级管理人员石剑菁、瞿兆舟、贺琳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结束后，仍然继续在康恒环境工作。焦学军、林新铎在报告期期初即担任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在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后，焦学军、林新铎分别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职务，仍为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骆俊系康恒环境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骆俊在被聘任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

理人员之前已在康恒环境任职超过 24 个月，任职康恒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磐信显然等 11 名交易对方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自本次交易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在相关股份锁定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安排，如是，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有无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各补偿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得股份”）的质押安排，各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在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不通过任何方式质押本次交易所得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无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和安排。

二、在对本次交易所得股份进行质押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并补偿实施完毕后，方可确定自当期关于康恒环境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至下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可质押的股份数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累计可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

1、本次交易所得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本次交易所得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 1、2 中的孰低值。

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如有）与本次交易所得股份共同执行上述安排。

三、在对本次交易所得股份进行质押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提前解除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质押、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偿义务人对于本次交易中所得股份在锁定期的质押安排可以保障股份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极具复杂性，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二次污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为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环境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环保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拟置入资产为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环境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康恒环境建立健全了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运营管理中心设立 EHS（Environment、Health、Safety）部门，负责康恒环境及项目公司整体安全及环保工作，各项目公司相应设置 EHS 部门，由项目公司总经理直管，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环境污染。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如下：

1、建设期二次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

康恒环境对建设期二次环境污染的识别及控制措施如下：

(1) 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对于上述环境污染，康恒环境的防治措施如下：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土方堆放场地要合理选择，混凝土搅拌机设在棚内，设置隔离围墙、拦风板等，施工堆土及时清运；起尘原材料避免露天堆放，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起尘。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坑排水、混凝土拌和养护碱性废水等，均为间歇式排放。此外还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对于上述环境污染，康恒环境的防治措施如下：修建施工排水沟，确保基坑排水有序排放；施工现场设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该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设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

(3)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土方施工开挖出的渣土及碎石，铺路修整阶段石料、灰渣、建材等的损耗与遗弃，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车辆运土时避免洒落；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施工中如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系，经采取措施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4)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对于上述环境污染，施工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等措施对施工机械噪声进行控制，选择符合机动车允许噪声要求的运输工具，同时对施工人员采取保护措施。

2、运营期二次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

(1) 日常运营中的污染排放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焚烧目的是将生活垃圾经过焚烧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本身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恶性环境事故可能性小，但在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渗滤液等在排放时会存在某些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标的公司运营项目配备高标准的污染排放控制方案，宁波项目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旋转半干反应塔）+干法（喷射干石灰）+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湿法”工艺，渗滤液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MBR+纳滤+反渗透”工艺；珠海项目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旋转半干反应塔）+干法（喷射干石灰）+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工艺，渗滤液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MBR+纳滤+反渗透”工艺。相应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稳定运行中，自运营以来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达标，优于国家标准。

(2) 二次污染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重大危险源识别，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后果严重性等因素，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过程中最大二次污染风险为：1) 烟气处理系统事故的排放；2) 焚烧炉停运检修时自动开启除臭风机，造成恶臭气体的排放；3) 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事故。

康恒环境防止上述主要二次污染的措施主要为：

1) 烟气设备事故排放处理措施

①酸性气体的措施

在半干法反应塔中，烟气中的酸性气体同石灰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盐类固体物质。在烟囱处设置在线设备，根据在线设备数据进行石灰浆液的调整。半干法作为脱酸设备的冗余设备，当设备发生异常时，干法设备作为备用，根据烟气在线设施的数值进行调整。

②NO_x 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限制一次性助燃空气量可较有效控制燃烧过程中 NO_x 的生成，通过炉型设计及燃烧温度控制 NO_x 的生成，同时通过活性炭吸附、石灰中和反应等能

去除一部分 NO_x，能达到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要求。

SNCR 脱硝工艺是以氨水作为还原剂，将其喷入焚烧炉内，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的浓度。此外，垃圾焚烧烟气通过烟气净化流程中的活性炭吸附、石灰中和反应等还能去除一部分 NO_x。

③重金属污染控制措施

焚烧炉重金属净化主要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加布袋除尘器组合工艺。将烟气中的重金属通过吸附等方式由除尘设备收集去除。

④二噁英类物质污染控制措施

二噁英类物质生成的主要基本条件是：温度、氯、氧、催化剂。针对上述因素，采取了如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类物质的生成：源头控制含氯垃圾进入焚烧炉，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控制炉膛内烟气在 850℃ 以上的滞留时间 > 2 秒，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缩短烟气在 300℃ ~ 500℃ 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的重新生成；控制进入除尘器入口的烟气温度低于 200℃，防止焚烧后再合成；采用喷活性炭+布袋净化措施，吸附和去除二噁英类物质。

2) 臭气的处理措施

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采用封闭式布置，在垃圾焚烧厂主厂房、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防止卸料厅臭气外溢。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将臭气抽入炉膛内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同时使垃圾仓内形成微负压，防止臭气外逸。在焚烧炉停炉检修时，设计采用活性炭除臭装置进行除臭。

3) 渗滤液渗漏应对措施

设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和调节池可存放 7 天的垃圾渗滤液量，保障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定期检修时仍有足够设施容量临时存放垃圾渗滤液，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进行处理，有效提高了厂区废污水处理的保障能力，避免出现垃圾渗滤液的事态性排放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可切实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

(二) 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环保批准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正在运营中及正在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取得环保批准文件如下：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
运营期	珠海项目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富环复[2014]02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信环建设珠海项目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珠富环验[2017]22号)，确认珠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向珠海信环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4092016000021)，许可珠海信环在2017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之间排放污染物
	宁波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5]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宁波项目建设	办理中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向宁波明州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J2017A0101)，许可宁波明州在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之间排放污染物
建设期	榆树项目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6]139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榆树鸿大建设榆树项目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调整工程设计的意见》(吉环函[2017]4号)，同意榆树项目部分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调整	并网后调试阶段不适用	并网后调试阶段不适用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
	太原项目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示范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环审批书[2017]007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太原康恒建设太原项目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青岛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环境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8]1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青岛康恒建设青岛项目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青岛扩能项目			
	光山项目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信环审[2017]88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信阳康恒建设光山项目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广水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省环保厅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8]75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广水康恒建设广水项目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梧州项目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给予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法人代表变更备案的函》（梧环管字[2017]61号），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梧州康恒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宣威项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4]194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宣威项目建设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
	黄岛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黄岛区静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黄[2018]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黄岛项目建设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西安项目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8]60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西安项目的建设	在建阶段不适用	在建阶段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宁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宁波明州未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期间，宁波明州可继续运营宁波项目，该局不会单独因为宁波明州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宁波明州停止运营或对宁波明州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向康恒环境控股子公司下发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就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康恒环境无需额外取得其他重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同时，根据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信环、宁波明州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

综上所述，除上述宁波项目外，康恒环境以就其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环保批准文件。鉴于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已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宁波明州未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期间，宁波明州可继续运营宁波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项目上述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30

申请文件显示，康恒环境存在多处土地为划拨用地。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相关划拨用地的取得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用地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康恒环境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纠正措施，以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费用发生金额，并量化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3) 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相关划拨用地的取得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宗划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1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珠海信环	公共设施用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雷蛛北片区	55,492.34
2	云(2017)宣威市不动产权第0004021号	宣威鸿志	公共设施用地	宣威市来宾街道宗范村委会上宗范村	36,786.10
3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青岛康恒	公共设施用地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河套街道与胶州市界以南、桃源河以北 999	91,465.00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4	豫(2018)光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73号	信阳康恒	公共设施 用地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寨 河镇罗湖村谢店村民组	67,636.83
5	鲁(2018)青岛市 黄岛区不动产权 第0119141号	青岛西海 岸康恒	公共设施 用地	黄岛区海洋高新区	489,119.00
6	桂(2018)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7165号	梧州康恒	公共设施 用地	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底 麻组	37,445.10

1、相关划拨用地的取得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1) 珠海项目用地

2015年12月1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向珠海信环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珠海市（县）[2015]珠国土斗字第021号）。

2015年12月1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4032015010）。根据该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珠海信环；建设项目名称为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宗地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雷蛛北片区；宗地批准机关为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珠府批[2015]199号。

2016年5月24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向珠海信环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2) 宣威项目用地

2013年12月1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3]201号），确认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7年10月23日，宣威市国土资源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HB530381201702）。根据该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宣威鸿志；建设项目名称为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宗

地坐落于宣威市来宾街道上宗范村；宗地批准机关为宣威市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宣政发[2017]54号。

2017年11月20日，宣威市国土资源局向宣威鸿志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云（2017）宣威市不动产权第0004021号）。

（3）青岛项目用地

2017年6月19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下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项目用地土地预审意见》（青土资房高业函[2017]40号），确认项目用地全部符合河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8年1月29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青岛-02-2018-0001）。根据该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青岛康恒；建设项目名称为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宗地坐落于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与胶州市界以南、垃圾运输专用路以西、桃源河以北；宗地批准机关为青岛市人民政府（高新区），批准文号为青政（高）地字[2018]11号。

2018年2月2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青岛康恒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4）光山项目用地

2017年5月31日，信阳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函》（信国土资函[2017]51号），确认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和供地政策，选址区域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同意通过预审。

2017年11月20日，光山县国土资源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GSHB17-05）。根据该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信阳康恒；建设项目名称为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宗地坐落于寨河镇罗湖村谢店村民组312国道南侧；宗地批准机关为光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光政土[2017]79号。

2018年2月23日，光山县国土资源局向信阳康恒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5）黄岛项目用地

2017年8月30日，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关于黄岛区静脉产业园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青黄土预字[2017]104号），确认项目用地符合黄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类供地项目。

2018年4月19日，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青岛-02-2018-3047）。根据该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青岛西海岸康恒；建设项目名称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宗地坐落于黄岛区海洋高新区；宗地批准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青黄政地字[2018]25号。

2018年6月22日，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青岛康恒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19141号）。

（6）梧州项目用地

2018年7月9日，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向梧州康恒《建设用地批准书》（梧州市[2018]建批字第009号）。

2018年7月9日，梧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梧土划字[2018]009号）。根据该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梧州康恒；建设项目名称为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宗地坐落于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底麻组；宗地批准机关为梧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梧政函[2018]139号。

2018年7月23日，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向梧州康恒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65号）。

2、相关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规定，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②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③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④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综上，珠海信环、宣威鸿志、青岛康恒、信阳康恒、青岛西海岸康恒和梧州康恒所用划拨地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划拨用地的确认

珠海信环、宣威鸿志、青岛康恒、信阳康恒、青岛西海岸康恒和梧州康恒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公司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珠海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珠海市人民政府、宣威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宣威市人民政府、青岛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光山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光山县人民政府、黄岛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梧州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梧州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划拨用地取得程序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法规要求。

综上,就康恒环境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划拨土地,珠海信环、宣威鸿志、青岛康恒能源、信阳康恒、青岛康恒、梧州康恒均已经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取得了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划拨土地决定书,办理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该等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了该等公司在土地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划拨用地的批准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划拨用地取得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据此,珠海信环、宣威鸿志、青岛康恒、信阳康恒、青岛西海岸康恒和梧州康恒的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用地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康恒环境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纠正措施,以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费用发生金额,并量化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办[2008]第3号)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

由于上述通知是方向性的指引,国土资源部尚未制定具体的缩小划拨用地范围的相关规定或新的划拨用地目录,截至目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依然有效。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划拨用地目录》,“(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5.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含垃圾处理设施)”为可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

据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为可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

2、划拨用地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就康恒环境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划拨土地，珠海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珠海市人民政府、宣威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宣威市人民政府、青岛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光山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光山县人民政府、黄岛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梧州项目用地之批准机关梧州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证明，分别确认珠海信环、宣威鸿志、青岛康恒能源、信阳康恒、青岛康恒、梧州康恒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综上，康恒环境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可在本次交易中以保留划拨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三）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康恒环境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划拨土地均用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且在本次交易后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划拨土地以保留划拨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新增期间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 四通股份的主体资格

(1) 四通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通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镇城	25,736,880	9.65%
2	蔡镇锋	25,664,624	9.62%
3	蔡镇茂	25,664,624	9.62%
4	李维香	25,664,624	9.62%
5	蔡镇通	25,664,624	9.62%
6	蔡镇煌	25,664,624	9.62%
7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4.50%
8	陈庆彬	8,563,999	3.21%
9	苏国荣	5,680,000	2.13%
10	蔡培周	5,660,000	2.12%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康驭投资

根据康驭投资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99758618M），康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D 区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吉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康驭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驭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吉生	普通合伙人	392.3270	30.76%
2	朱晓平	普通合伙人	294.3638	23.08%
3	白力	有限合伙人	98.0818	7.69%
4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98.0818	7.69%
5	瞿兆舟	有限合伙人	98.0818	7.69%
6	石剑菁	有限合伙人	98.0818	7.69%
7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49.1000	3.85%
8	印晓彬	有限合伙人	49.1000	3.85%
9	贺琳	有限合伙人	49.1000	3.85%
10	王湘徽	有限合伙人	49.1000	3.85%
合计		/	1,275.4180	100.00%

2、祺川投资

祺川投资已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SEK615），管理人为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18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豁免磐信显然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批准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30181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货币资金	9,528.69
应收账款	13,482.87
预付款项	561.40
其他应收款	1,401.80
存货	6,907.94
其他流动资产	225.75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45.97
固定资产	18,299.52
在建工程	8,270.01
无形资产	6,36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9

(二) 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1、对外投资

根据四通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四通股份共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1 家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持股比例
1	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500 万元	100%
2	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50 万元	100%
3	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97.8 万元	100%
4	深圳四通腾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000 万元	100%
5	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000 万元	17.78%
6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50,000 万元 ¹	10%
7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60,000 万元	0.17%
8	香港腾盛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9	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 万元	90%
10	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000 万元	100%

2、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四通股份拥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7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1		21	1186622	2008.6.28-2018.6.27	续展已完成，有效期至 2028.6.27
2		20	3127926	2014.2.21-2024.2.20	-
3		6	3127928	2014.2.7-2024.2.6	-
4		21	3794918	2016.2.6-2026.2.6	-
5		20	4365378	2018.2.7-2028.2.6	-
6		11	4365379	2017.5.28-2027.5.27	

¹经历史增减资，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增资至 5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7		43	4365380	2008.6.14-2018.6.13	续展已完成, 有效期至 2028.6.13
8		25	4365381	2010.1.7-2020.1.6	-
9		11	5860344	2009.10.28- 2019.10.27	-
10		21	5860345	2009.11.28- 2019.11.27	-
11	优耐康卫浴	11	6032360	2010.1.14-2020.1.13	-
12	东琦 Luckji	11	6034373	2010.11.14- 2020.11.13	-
13	艾东琦 I-Lucky	11	6034374	2010.1.14-2020.1.13	-
14	美吉乐	11	6034375	2010.1.14-2020.1.13	-
15	千辉 Qian Hui	11	6086244	2010.2.14-2020.2.13	-
16	汇千 Hui Qian	11	6086246	2010.5.7-2020.5.6	-
17	Megilo	11	6589371	2010.4.28-2020.4.27	-
18	美吉乐	21	7060296	2010.6.28-2020.6.27	-
19	Megilo	21	7060297	2010.9.21-2020.9.20	-
20	四通八达 S T B D	21	7184210	2010.7.21-2020.7.20	-
21		19	8301265	2011.8.21-2021.8.20	-
22		31	8301267	2012.1.7-2022.1.6	-
23		6	8301268	2011.10.21- 2021.10.20	-
24		36	8301269	2011.8.21-2021.8.20	-
25		41	8301271	2011.6.14-2021.6.13	-
26		41	8301273	2011.12.21- 2021.12.20	-
27	Megilo	11	9523672	2012.7.21-2122.7.20	-
28	四通	21	9044084	2013.2.14-2023.2.13	-
29	SITONG	21	10233650	2013.3.14-2023.3.13	-
30	四通	11	9044060	2014.5.21-2024.5.20	-
31	四通	11	12864632	2014.12.21- 2024.12.20	-
32		21	15046308	2015.9.21-2025.9.20	-
33	Tabletype	21	19982325	2017.7.7-2027.7.6	-
34	设品良制	20	19969233	2017.7.7-2027.7.6	-
35	设品良制	21	19982326	2017.7.7-2027.7.6	-
36	欢聚一堂	21	19970000	2017.7.7-2027.7.6	-
37	欢聚一堂	20	19981997	2018.4.14-2028.4.13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备注
1		4	300432828	香港	2005.6.3-2025.6.2	-
		11				
		19				
		20				
		21				
25						
2		21	845478	马德里	2005.1.12-2025.1.12	-
3	SITONG	35	057478	美国	2003.4.2-2018.4.2	已完成续展，有效期至 2023.4.2
4		21	4241141	美国	2012.11.13-2022.11.12	-
5	SITONG	21	4330406	美国	2013.5.7-2023.5.6	-
6	Serve by Design	20	5425644	美国	2018.3.20-2028.3.19	-
		21				
7	Tabletype	20	5542939	美国	2017.2.27-2027.2.27	-
		21				

(2) 专利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四通股份拥有 122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贝壳装饰的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810219157.8	2011.5.11	2008.11.12	-
2	一种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810219158.2	2011.6.8	2008.11.12	-
3	一种钢化玻璃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910213835.4	2011.11.23	2009.12.10	-
4	一种堆料电镀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910213879.7	2012.10.03	2009.12.10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备注
5	一种高透光度日用细瓷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010291267.2	2013.3.13	2010.9.19	-
6	一种大截面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发明	ZL201210281020.1	2014.2.26	2012.8.8	-
7	一种金晶釉面日用陶瓷釉料	发明	ZL201110417331.1	2014.4.23	2011.12.14	-
8	一种塑料及珍珠粉合成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310057934.4	2015.1.14	2013.2.25	-
9	一种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实用新型	ZL201220391749.X	2013.3.27	2012.8.8	-
10	一种大截面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实用新型	ZL201220392524.6	2013.3.27	2012.8.8	-
11	珠钻交辉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03106.7	2013.4.17	2012.11.15	-
12	珠钻玻璃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03018.7	2013.4.17	2012.11.15	-
13	仿珍珠水晶钻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03095.2	2013.4.17	2012.11.15	-
14	珠钻相间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03213.X	2013.4.17	2012.11.15	-
15	珍珠电镀树叶花插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2.6	2013.4.24	2012.12.4	-
16	仿珍珠草坪状装饰烛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662332.2	2013.4.24	2012.12.5	-
17	珠钻相辉烛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662310.6	2013.5.1	2012.12.5	-
18	贝壳玻璃相间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62377.X	2013.5.22	2012.12.5	-
19	猫眼珍珠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62469.8	2013.5.22	2012.12.5	-
20	玻璃马赛克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62286.6	2013.7.10	2012.12.5	-
21	顶公螺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62314.4	2013.5.8	2012.12.5	-
22	贴皮配镜片珠钻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62287.0	2013.5.8	2012.12.5	-
23	网纹镜面玻璃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658241.1	2013.5.8	2012.12.4	-
24	叶钻相间装饰烛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449.5	2013.10.2	2013.5.21	-
25	石钻相辉工艺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448.0	2013.10.9	2013.5.21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备注
26	花钻交辉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14.X	2013.10.9	2013.5.21	-
27	水晶钻片镜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547.9	2013.10.9	2013.5.21	-
28	仿珍珠花朵镶钻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504.0	2013.10.16	2013.5.21	-
29	仿珍珠玫瑰水晶钻装饰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545.X	2013.10.23	2013.5.21	-
30	一种工艺品表面的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868.5	2014.11.19	2014.5.20	-
31	成套瓷器(祥云系列)	外观设计	ZL200930680262.7	2010.10.6	2009.12.10	-
32	座便器(JA0133)	外观设计	ZL200930084274.3	2010.5.12	2009.7.31	-
33	座便器(NA001)	外观设计	ZL200930084246.1	2010.5.12	2009.7.31	-
34	座便器(NA002)	外观设计	ZL200930084244.2	2010.5.12	2009.7.31	-
35	花插(珍珠电镀)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299.1	2013.1.2	2012.9.21	-
36	工艺品(珍珠镶钻电镀)	外观设计	ZL201230454841.1	2013.1.2	2012.9.21	-
37	烛台(顶公螺配电镀)	外观设计	ZL201230454844.5	2013.1.9	2012.9.21	-
38	花插(珠钻交辉直筒)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502.5	2013.1.23	2012.9.21	-
39	花插(菊花装饰镂空)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902.6	2013.1.23	2012.9.21	-
40	盘(珠钻交辉圆盘)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900.7	2013.1.30	2012.9.21	-
41	坐便器(横排IA003)	外观设计	ZL201230519058.9	2013.2.13	2012.10.29	-
42	坐便器(直排IA003)	外观设计	ZL201230519625.0	2013.4.3	2012.10.29	-
43	碗(皇室珍珠水果碗)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509.7	2013.7.31	2012.9.21	-
44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银牛角)	外观设计	ZL201330189654.X	2013.9.18	2013.5.20	-
45	工艺品(小梅花镶钻镀金奶壶)	外观设计	ZL201330191083.3	2013.9.18	2013.5.20	-
46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小天鹅2)	外观设计	ZL201330189660.5	2013.9.11	2013.5.20	-
47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扁型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330190952.0	2013.9.11	2013.5.20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备注
48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小鹿）	外观设计	ZL201330189661.X	2013.9.11	2013.5.20	-
49	盘（珍珠树叶状装饰方盘）	外观设计	ZL201330189658.8	2013.9.4	2013.5.20	-
50	烛台（大梅花镶钻镀金球型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330189656.9	2013.9.4	2013.5.20	-
51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珠宝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191082.9	2013.9.4	2013.5.20	-
52	花瓶（小梅花镶钻镀金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330190982.1	2013.9.4	2013.5.20	-
53	盘（大梅花镶钻镀银镂空果盘）	外观设计	ZL201330190976.6	2013.9.4	2013.5.20	-
54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盖坛）	外观设计	ZL201330190981.7	2013.9.4	2013.5.20	-
55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镂空小盖坛）	外观设计	ZL201330191209.7	2013.9.4	2013.5.20	-
56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长鼻小象）	外观设计	ZL201330191018.0	2013.9.4	2013.5.20	-
57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弯鼻小象）	外观设计	ZL201330190983.6	2013.9.4	2013.5.20	-
58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小天鹤1）	外观设计	ZL201330191026.5	2013.9.4	2013.5.20	-
59	花瓶（大梅花镶钻镀银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330189657.3	2013.9.4	2013.5.20	-
60	烛台（大梅花镶钻镀金圆形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330189662.4	2013.9.04	2013.5.20	-
61	盘（小梅花镶钻镀银果盘）	外观设计	ZL201330190977.0	2013.10.16	2013.5.20	-
62	坐便器（JA0139）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101.9	2015.5.27	2014.12.4	-
63	坐便器（JA0022）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086.8	2015.5.20	2014.12.4	-
64	坐便器（JA0021）	外观设计	ZL201430498954.0	2015.5.20	2014.12.4	-
65	碗（花朵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018.1	2015.5.13	2014.12.4	-
66	碗（花儿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244.X	2015.5.13	2014.12.4	-
67	盘（对边波纹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084.9	2015.5.13	2014.12.4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备注
68	碗（对边波纹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083.4	2015.5.13	2014.12.4	-
69	碗（太极图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349.5	2015.5.13	2014.12.4	-
70	盘（太极图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8872.6	2015.5.13	2014.12.4	-
71	盘（新7字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118.4	2015.5.13	2014.12.4	-
72	碗（新7字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111.2	2015.5.13	2014.12.4	-
73	盘（双翘边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117.X	2015.5.13	2014.12.4	-
74	碗（双翘边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064.1	2015.5.20	2014.12.4	-
75	盘（对边平行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52.7	2015.5.13	2014.12.8	-
76	碗（对边平行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51.2	2015.5.13	2014.12.8	-
77	盘（企鹤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49.5	2015.5.13	2014.12.8	-
78	碗（企鹤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767.0	2015.5.27	2014.12.8	-
79	碗（芒果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47.6	2015.5.20	2014.12.8	-
80	盘（芒果）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45.7	2015.6.03	2014.12.8	-
81	盘（麦穗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42.3	2015.5.13	2014.12.8	-
82	碗（麦穗形）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43.8	2015.5.6	2014.12.8	-
83	奶壶（宝石奶壶）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840.4	2015.5.13	2014.12.8	-
84	烛台（宝石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760.9	2015.6.24	2014.12.8	-
85	花瓶（双耳宝石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759.6	2015.5.6	2014.12.8	-
86	烛台（条纹钻石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981.6	2015.6.24	2014.12.8	-
87	花瓶（条纹荷叶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779.3	2015.5.13	2014.12.8	-
88	果盘（五角果盘）	外观设计	ZL201430505778.9	2015.5.6	2014.12.8	-
89	花瓶（桃心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308.6	2015.5.20	2014.12.4	-
90	花瓶（条纹小口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498871.1	2015.5.20	2014.12.4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备注
91	花插（叶子花插）	外观设计	ZL201430499236.5	2015.6.3	2014.12.4	-
92	花瓶（玉米叶花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498923.5	2015.5.20	2014.12.4	-
93	花插（月亮条纹花插）	外观设计	ZL201430500592.4	2015.6.3	2014.12.5	-
94	坛（条纹荷叶宝盖）	外观设计	ZL201430500362.8	2015.5.20	2014.12.5	-
95	烛台（编织镶钻烛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500351.X	2015.4.29	2014.12.5	-
96	粉盒（条纹镶钻粉盒）	外观设计	ZL201430500620.2	2015.5.20	2014.12.5	-
97	坛（条纹镶钻盖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500650.3	2015.5.20	2014.12.5	-
98	坛（编织菠萝坛）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86.3	2015.5.13	2014.12.6	-
99	坛（条纹菠萝坛）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89.7	2015.5.13	2014.12.6	-
100	坛（编织镶钻盒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87.8	2015.5.20	2014.12.6	-
101	坛（条纹四方盖坛）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81.0	2015.5.13	2014.12.6	-
102	碗（双护边四方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3481.5	2015.12.16	2015.8.6	-
103	餐具（双护边四方盘碗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3707.1	2015.12.16	2015.8.6	-
104	咖啡具（双护边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430278549.8	2016.4.19	2014.8.8	-
105	咖啡具（雕通金箍图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582038.4	2017.4.26	2016.11.29	-
106	平盘（雕通金箍图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582699.7	2017.4.26	2016.11.29	-
107	四方汤盘（回字纹渐变边）	外观设计	ZL201630582036.5	2017.4.26	2016.11.29	-
108	咖啡具（回字纹渐变边）	外观设计	ZL201630583078.0	2017.4.26	2016.11.29	-
109	四方平盘（回字纹渐变边）	外观设计	ZL201630583079.5	2017.6.9	2016.11.29	-
110	汤盘（雕通金箍图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581426.0	2017.6.9	2016.11.29	-
111	盖坛（玻璃连珠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856.1	2017.7.28	2016.12.22	-
112	果盘（菱形拼贴装饰）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424.0	2017.7.28	2016.12.22	-
113	花插（茶色玻璃珍珠花）	外观设计	ZL201630637987.8	2017.8.4	2016.12.22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备注
114	花插（几何形玻璃珠艺）	外观设计	ZL201630637995.2	2017.8.4	2016.12.22	-
115	烛台（金色宝石钻石）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429.3	2017.8.4	2016.12.22	-
116	奖杯（多边形装饰图案）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415.1	2017.8.4	2016.12.22	-
117	奖杯（银色圆形钻石纹样组合）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425.5	2017.8.4	2016.12.22	-
118	花插（珍珠花与钻石链）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845.3	2017.8.4	2016.12.22	-
119	奖杯（镜片的编织）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002.3	2017.8.22	2016.12.22	-
120	马桶（JA018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8111.2	2018.7.6	2018.4.21	-
121	马桶（IA-B003）	外观设计	ZL201830168112.7	2018.7.6	2018.4.21	-
122	马桶（JA020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8113.1	2018.9.7	2018.4.21	-

上述表格中的第 6、9、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四通股份与潮州市索力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除单独实施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外，共有人行使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共有专利的转让已经取得共有人潮州市索力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同意。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四通股份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四通股份并不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以外的流动负债（共计 3,196.93 万元），四通股份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 3,182.94 万元，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以外的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9.56%。四通股份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新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期限
1	开原康恒	取水许可证	取水[辽铁开]字[2018]第40042号	开原市水利局	2018.8.13-2019.8.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入运营项目2个,并网后调试项目1个,在建项目8个,筹建项目9个;在生物质发电领域,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在建项目2个,筹建项目3个;在餐厨垃圾处理领域,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在建项目1个,筹建项目1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1	垃圾焚烧发电	珠海项目	BOT	运营
2		宁波项目	BOT	运营
3		榆树项目	BOT	并网后调试
4		太原项目	BOT	在建
5		青岛项目	BOT	在建
6		青岛扩能项目	BOT	在建
7		光山项目	BOT	在建
8		广水项目	BOT	在建
9		西安项目	BOT	在建
10		宣威项目	BOT	在建
11		黄岛项目	BOT	在建
12		梧州项目	BOT	筹建
13		三穗项目	BOT	筹建
14		三河项目	BOT	筹建
15		镇平项目	BOT	筹建

序号	业务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16		珠海项目（二期）	BOT	筹建
17		闽侯项目	BOT	筹建
18		广饶项目	BOT	筹建
19		柳州项目	BOT	筹建
20		黄岩项目	BOT	筹建
21	生物质发电	西丰生物质项目	不适用	在建
22		光山生物质项目	不适用	在建
23		开原项目	不适用	筹建
24		公主岭项目	不适用	筹建
25		吉水项目	不适用	筹建
26	餐厨垃圾处理	嵯州项目	BOT	筹建
27		梧州项目	BOT	在建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1）基本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新获得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经营形式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运营情况
1	闽侯项目	BOT	闽侯康恒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26	30年（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起）	筹建
2	广饶项目	BOT	尚未设立	广饶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尚未签订	30年（含建设期）（根据中标公告）	筹建
3	柳州项目	BOT	尚未设立	柳州市市容管理局	尚未签订	30年（含建设期）（根据中标公告）	筹建
4	黄岩项目	BOT	尚未设立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尚未签订	30年（含建设期）（根据中标公告）	筹建

（2）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政府部门批文及证明文件等资料，闽侯项目之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福州市闽侯

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侯康恒”）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饶项目、柳州项目、黄岩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订。

闽侯项目、广饶项目（预中标）、柳州项目（预中标）、黄岩项目均系通过招标投标程序，确定康恒环境为中标人，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新获得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经营形式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运营情况
1	嵊州项目	BOT	嵊州康克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7	28年（自项目完工验收次日起）	筹建

（2）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嵊州项目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政府部门批文及证明文件等资料，嵊州项目之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享有。

嵊州项目系通过招标投标程序，确定康恒环境为中标人。康恒环境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了《嵊州市城区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 PPP 项目合同》，并由嵊州康克餐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康克”）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新增期间，康恒环境在境外的经营情况无变更，康恒环境在境外的 5 家子公司未开展实际运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康恒环境的境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经营项目的审批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在建及运营项目履行政府部门立项、环保审批的新增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保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建设期	西安项目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点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审[2017]308号），同意建设西安项目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8]60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西安项目建设	在建阶段不适用

（二）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共新增2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康恒环境新设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新增期间内未增加境外子公司。

2、土地、房产

（1）经授权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用地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西安项目用地系经授权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用地。

根据西安康恒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局应确保西安康恒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项目设施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归政府授权机构。西安康恒有权为西安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西安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局与西安市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确认西安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系政府授权机构西安市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共同确认西安康恒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权为西安项目之目的合法、无偿且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在西安康恒名下的情形不会对西安康恒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

1)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共 11 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2,337.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梧州康恒	萧钧健	/	广西省梧州市西提三路 19 号国龙财富中心第 17 层第 23-25 号	183.44	至 2019.6.30
2	三穗康恒	潘成江	/	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新陆大道 12 号西北环线黄碉堡	504	至 2020.3.6
3	三穗康恒	姚本干、舒菊梅	穗房权证三穗县字第 201300363 号	八弓镇西北环线(黄碉堡)	104	至 2019.10.13
4	三河康恒	马菊	三河市房权证洵字第 005443 号	三河市区京哈公路南侧商贸楼东 3 号	391.01	至 2019.6.7
5	丽江鸿大	何月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 0030995	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 188 号盟川苑 94 号	262.53	至 2019.8.9
6	镇平康恒	申展	/	镇平中央华府 8 号楼 1 单元 601	130	至 2019.5.12
7	吉水康恒	醪桥社区居委会	/	吉安市吉水县醪桥镇醪桥大道 167 号	150	至 2019.6.10
8	康恒环境	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西涉外字第 10245 号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 703 室	188.47	至 2019.7.7
9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 705 室	188.47	至 2019.7.7
10	闽侯康恒	肖剑	候房权证 H 字第 1625654 号	甘蔗街道滨江西大道 66 号闽侯世茂滨江新城 25 号楼 2405 单元	175.89	至 2019.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1	嵊州康克 上海康朗	嵊州市 容环境 卫生管 理处	/	嵊州市剡湖街道 六夹岙垃圾填埋 场内	60	至 2019.3.9

上表所述第 3-4、8-9 项为康恒环境、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可合法、有效使用的租赁房产，共计租赁面积 871.95 平方米。

剩余 7 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面积共计 1,465.86 平方米，占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总面积 2.47%。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表所述第 1-2、6-7、11，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的租赁面积共计 1,027.44 平方米，占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总面积 1.73%。

②上表所述 5、10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使用用途为住宅，该等房产的租赁面积共计 438.42 平方米，占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总面积 0.74%。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租赁上述瑕疵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并非用于康恒环境目前在建或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的项目用地；

②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普通办公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康恒环境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③康恒环境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中，大部分租赁期间均会在 1-2 年内到期，待康恒环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现有的部分租赁房产将逐步被自建的项目运营厂房所取得，届时该等地区的

瑕疵租赁房产的问题将能够得到解决；

④大部分租赁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已在有关租赁合同中承诺，保证出租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遗留问题，将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或者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⑤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康恒环境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及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公司/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利益。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康恒环境的确认，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全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相关的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不会影响相关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的条款使用租赁房屋。

(2) 在建工程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施工建设的经营项目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立项批复	环保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太原项目	并发改审批发[2017]279号	并环审批书[2017]007号	地字第140121201802002号	建字第140121201803001号	编号：140121201809140102-13
2.	青岛项目	青发改能交核[2017]8号	青环审[2018]1号	地字第370200201719032号	建字第370200201719079号	编号：370215201806280101
3.	青岛扩能项目					
4.	光山项目	信发改能源[2017]311号	信环审[2017]88号	地字第411522201700341102106号	建字第41152220180001102106号	编号：4115221711270201-SX-001
5.	广水项目	广发改发[2017]182号	鄂环审[2018]75号	地字第2017-018号	建字第2018-007号	编号：4213811806110202-SX-005
6.	梧州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	梧发改环资[2015]381号	梧环管字[2015]72号	地字第450404201800003号	建字第450404201800022号	编号：4504042018030201
		梧发改环资[2016]366号	梧环管字[2017]61号			
		梧发改环资[2017]176号				
7.	宣威项目	云发改资环[2014]1446号	云环审[2014]194号	地字第530381201400211号	建字第530381201700106号	编号：5303812018011701010140
8.	黄岛项目	青黄发改函[2017]218号	青环审黄[2018]2号	地字第370200201717066号	建字第370200201817160	编号：370211201807240199
				地字第370200201717065号		

序号	名称	立项批复	环保批复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地字第 37020020171 7064号		
9.	西丰生物 质项目	辽发改能源 [2017]568号	辽环函 [2017]464 号	地字第 21122320171 0005号	建字第 211223201712 007号	编号： 2112232018 03290401
10.	光山生物 质项目	信发改能源 [2017]502号	光环审字 [2018]05号	地字第 41152220180 0033102106 号	建字第 411522201800 003102106号	编号： 4115221804 199901-SX- 002
11.	西安项目	市发改审 [2017]308号	市环批复 [2018]60号	西规高地字 第(2018) 008号	西规高建字第 (2018)008 号	编号： 6101262018 10170101

3、固定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89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05,990,395.75万元。

4、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8项境内注册商标,尚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1、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82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6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65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1项,尚未拥有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2、境内专利”。

根据康恒环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系由康恒环境依法

拥有或使用，无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康恒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该等无形资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三）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合同

2017 年 9 月 20 日，康恒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02170831），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利率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7 年 8 月 9 日，康恒环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银沪保函字/第 731162172002 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的说明，康恒环境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授予授信额度 5,6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康恒环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02462018200500 号），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利率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康恒环境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授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说明，康恒环境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授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借款合同

2018年3月16日，康恒环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1,824万元，期限为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利率在每次申请使用额度时具体确定。

2018年3月20日，康恒环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65390)，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年利率为5.22%。

2016年4月20日，宁波明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4年(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5%。

2015年12月28日，珠海信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珠海]行[分营]支行[2015]年[固融]字第210号)(以下简称“**珠海项目借款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3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5年(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7年10月19日，宣威鸿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宣威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4723612702017000001)(以下简称“**宣威项目借款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1年40天，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5%。

2017年10月23日，榆树鸿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榆树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YSGD-2017-002)(以下简称“**榆树项目借款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6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8年8月15日，梧州康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河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10400007-2018(河西)字00251号)，借款金额为53,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基础利率上浮14%。

2018年8月15日，梧州康恒与工行河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

号：0210400007-2018（河西）字 00250 号），借款金额为 64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4%。

2018 年 7 月 20 日，青岛康恒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信青高新银固贷字第 191011 号），借款金额为 839,73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5%。

2018 年 8 月 23 日，青岛西海岸康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签订《黄岛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一期）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青岛黄岛（2018）银团 0001 号）（以下简称“**黄岛项目借款主合同**”），借款期限为 15 年，借款金额为 1,25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

（3）抵押合同

根据康恒环境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康恒环境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5903 号）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信环与珠海信环订立的合同编号为 4410201606100000135 的《投资合同》下康恒环境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投资收益及时、足额补足义务和其他资金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康恒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恒环境以其不动产（沪房地静字（2015）第 000527 号）为其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²

（4）质押合同

2015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信环与工行珠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珠海]行

² 2015 年 6 月，康恒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002150519），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授信已经到期，但是上述抵押房产尚未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

[分营]支行[2015]年[质押]字第 210 号)。根据该合同,珠海信环以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有经营收入为珠海项目借款主合同项下工行珠海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4 月 20 日,宁波明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宁波明州以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为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银团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宣威鸿志与建行宣威支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52064723692502017000001)。根据该合同,宣威鸿志以其在宣威项目下的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为宣威项目借款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10 月 23 日,榆树鸿大与建行榆树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YSZY-2017-002)。根据该合同,榆树鸿大以榆树市人民政府每月支付的垃圾处理费为榆树项目借款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日,榆树鸿大与建行榆树支行签署《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YSZY-2017-003)。根据该合同,榆树鸿大以其电费收费权为榆树项目借款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15 日,梧州康恒与工行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10400007-2018 年河西(质)字 0051 号)。根据该合同,梧州康恒以《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梧州康恒与工行河西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3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15 日,梧州康恒与工行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10400007-2018 年河西(质)字 0050 号)。根据该合同,梧州康恒以《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梧州康恒与工行河西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4,1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8 年 7 月 18 日,青岛康恒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青高新银最应质字第 191011-1 号)。

根据该合同，青岛康恒以青岛项目和青岛扩能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污泥处理服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青岛康恒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3,973 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24 日，青岛西海岸康恒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4100420180003531）。根据该合同，青岛西海岸康恒以黄岛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为黄岛项目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5）保证合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康恒环境与工行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珠海]行[分营]支行[2015]年[保证]字第 210-3）。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珠海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工行珠海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上海信环与工行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珠海]行[分营]支行[2015]年[保证]字第 210-1 号）。根据该合同，上海信环为珠海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工行珠海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0 月 19 日，康恒环境与建行宣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5306472369992017000001）。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宣威项目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7 年 10 月 23 日，康恒环境与建行榆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YSGD-BZ-2017001）。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榆树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8 月 15 日，康恒环境与工行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400007-2018 年河西（保）字 008 号）。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梧州康恒与工行河西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8 月 15 日，康恒环境与工行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400007-2018 年河西（保）字 007 号）。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梧州康恒与工行河西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4,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7 月 18 日，康恒环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青高新银最保字第 191011-1 号）。根据该合

同,康恒环境为青岛康恒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3,97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4 月 11 日,康恒环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8 长期 1001 号-保证 01)。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沈阳西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本金为 57,11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特许经营协议

康恒环境的下属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的变化情况/(一) 主营业务/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2、侵权之债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目前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6%)、 11% (10%)、 6%
城建税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税收优惠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为。

(1)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康恒环境报告期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宁波明州、珠海信环、承德康恒 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伊犁康恒享受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征收。

康焯环保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康恒环境利用垃圾发电收入及垃圾处理劳务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利用垃圾发电收入退税比例为 100%，垃圾处理劳务收入退税比例为 70%。

3、政府补贴

根据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康恒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内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政府批文	公司名称	金额（元）
1	税收优惠扶持奖励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康恒环境	12,440,300.00
2	面向政府、企业的污染场地调查修复服务中心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7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康恒环境	571,919.92
3	垃圾焚烧炉排及其自控系统总装基地	沪发改[2014]125号	康恒环境	530,000.00
4	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拨款通知	康恒环境	500,000.00
5	广西财政厅关于下达PPP项目自治区财政以奖代补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PPP项目自治区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梧州康恒	500,000.00
6	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扶持资金专利申请费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合同书	康恒环境	240,000.00
7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珠财建[2015]34号	珠海信环	229,600.00
8	纳税百强奖励金	2017年度上海青浦工业区税收三十强证书	康恒环境	130,000.00
9	企业表彰会奖金	2017年度上海青浦工业区税收三十强证书	康恒环境	100,000.00
10	2018年第一批宁波市乡村旅游项目补助	甬旅字[2018]69号	宁波明州	100,000.00
11	工业场地污染综合评估及复合污染土壤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青科委[2016]88号	康恒环境	80,000.00
12	2017年度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	青科委[2018]47号	康恒环境	60,000.00
13	大市外内资企业奖励	洞镇政[2017]10号	宁波明州	50,000.00
14	2018年青浦区国内专利资助	2017年上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汇总表	康恒环境	26,500.00
15	稳岗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珠海信环	22,048.58

（五）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上公开资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执行完毕的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康恒环境作为被告

2015 年 11 月，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宜兴市国电耐磨耐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公司”）。2016 年 11 月，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向康恒有限发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5）荣商初字第 1009 号），通知康恒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长青公司请求：（a）判令宜兴公司、康恒环境赔偿长青公司额外施工费用 49.5 万元；（b）判令宜兴公司、康恒环境赔偿长青公司损失 322.3693 万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3 月 9 日，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荣商初字第 1009 号），判决：康恒环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长青公司人民币 1,988,309.62 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694 元、鉴定费人民币 175,000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218.6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康恒环境已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a）驳回长青公司针对康恒环境的全部诉讼请求；（b）全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2018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鲁 10 民中 1231 号），裁定：撤销（2015）荣商初字第 1009 号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2）康恒环境作为原告

①2017 年 7 月，康恒环境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亚公司”）。康恒环境请求：（a）判令金利亚公司支付康恒

环境贷款本金 23,367,995.24 元；（b）判令金利亚公司支付康恒环境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9,425,437.52 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康恒环境与金利亚公司达成和解。

2017 年 10 月 19 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湘 02 民初 121 号）。根据该民事调解书：（a）金利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康恒环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2,350,00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13,017,995.24 元；（b）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2,883.5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

根据康恒环境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利亚公司已支付完以上款项。

②2018 年 8 月 1 日，康恒环境作为申请人就被申请人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金利亚”），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a）三明金利亚向康恒环境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9,440,000 元；（b）三明金利亚向康恒环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60,000 元；（c）三明金利亚向康恒环境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d）三明金利亚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8 年 9 月 13 日，汕头仲裁委员会向康恒环境出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8）汕仲案字第 79 号），受理康恒环境的仲裁申请。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上述案件中，康恒环境作为被告的案件的争讼金额不大，即使康恒环境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康恒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金额在 1,000 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交易

1、康恒环境的新增关联方

在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新增以下关联方：

(1) 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新增期间内，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康恒环境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康恒环境的关联关系
1	龙吉生	董事长	上海泰造环保工程中心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康恒环境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8 月
无锡大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枪等设备	242,735.05
无锡旭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炉排等设备	5,311,452.80
上海云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等劳务	190,347.7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沈阳西部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33,490.57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43.40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8月
龙吉生	房租	236,228.40
朱晓平	房租	13,41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5,840.2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3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承德双滦康恒环卫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协议价1,390.00万元转让给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6) 关联担保

1) 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龙吉生	2,796,000.00	2013/5/3	2015/6/30	是
龙吉生	2,390,000.00	2013/9/23	2017/7/31	是
龙吉生	50,000.00	2013/12/2	2015/6/30	是
龙吉生	1,630,000.00	2013/12/2	2015/6/30	是
龙吉生	3,748,000.00	2012/9/26	炉排最后一批交货日	是
龙吉生	495,000.00	2014/12/10	2015/12/10	是
龙吉生	495,000.00	2014/12/10	2015/12/10	是
龙吉生	5,528,000.00	2014/6/18	2016/6/30	是
龙吉生	500,000.00	2014/4/10	2016/12/31	是

2) 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康恒环境	沈阳西部	25,699.50	2018年4月11日	2033年4月10日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3月
预付账款	无锡大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777.78
预付账款	无锡旭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6,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云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905.66
应付账款	无锡旭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63,738.53
其他应付款	朱晓平	138,525.74
其他应付款	龙吉生	20,000.0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通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四通股份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鹜

年 月 日

附件一：康恒环境新设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康映	康恒环境持股 100%	2018.7.23- 2048.7.22	3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 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P 区 229 室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伊犁康恒	康恒环境持股 100%	2016.11.21- 2026.11.21	3,00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 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 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 孵化园 F206	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开发应用；环保技术服务与咨询；环境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土壤修复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2) 控股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闽侯康恒	康恒环境持股 80% 闽侯县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20%	2018.10.15- 2048.10.14	12,000.00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 县鸿尾乡石佛头街 427 号	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物资批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废料发电；电力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康恒昱造	康恒环境持股 51%，日 立造船株式会社持股 49%	2018.4.28- 2038.4.27	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 镇镇中路 541 号 2 层-110	环境、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设施及相关产品（包括零部件）的维修服务、运行保养管理服务、技术咨询，用于中国国内的燃烧装置的设计、采购、销售、安装指导、售后服务，从事新能源设备、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精密仪器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孙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嵊州康克	上海康朗持股 100%	2018.9.14- 长期	2180.127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 道六夹岙垃圾填埋场内	餐厨垃圾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销售；利用餐厨垃圾发电、供热、供电；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三穗康恒	上海康苒持股 100%	2017.12.15- 长期	1,000.00	三穗县八弓镇西北环线（黄 碛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环保技术研发，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境内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东南分公司	康恒环境的分公司	2018.9.20- 长期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恒大行政大楼第五层 8503、 8517、8519 室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期限
1	22189425	SUS	40	康恒环境	2018.1.21-2028.1.20
2	22189311	SUS ENVIRONMENT	40	康恒环境	2018.1.21-2028.1.20
3	22189183	康恒环境	40	康恒环境	2018.1.21-2028.1.20
4	10983928	康恒	40	康恒环境	2013.9.21-2023.9.20
5	9090801		40	康恒环境	2012.2.7-2022.2.6
6	8992863	福来西	1	康恒环境	2012.1.7- 2022.1.6
7	22188640	康恒环境	7	康恒环境	2018.4.7 – 2028.4.6.
8	22188819		40	康恒环境	2018.8.14-2028.8.13

2、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1	康恒环境	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	ZL200910181408.2	2009.6.26	2011.10.5	2029.6.25
2	康恒环境	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	ZL201010200535.5	2010.6.13	2012.5.30	2030.6.12
3	康恒环境	适用于生活垃圾与市政污泥共同焚烧处理的方法	ZL201210079552.7	2012.3.23	2015.3.11	2032.3.22
4	康恒环境	一种采用顺推三段式冷却高压损炉排的垃圾焚烧设备及其焚烧垃圾的方法	ZL201210473698.X	2012.11.21	2015.3.4	2032.11.20
5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炉膛温度控制系统	ZL201310176042.6	2012.11.28	2016.1.20	2032.11.27
6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垃圾料层厚度控制系统	ZL201310176036.0	2012.11.28	2015.4.15	2032.11.27
7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热灼减率控制系统	ZL201310176023.3	2012.11.28	2015.8.19	2032.11.27
8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烟气氧含量控制系统	ZL201310176020.X	2012.11.28	2015.8.19	2032.11.27
9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蒸汽流量控制系统	ZL201310175293.2	2012.11.28	2015.2.18	2032.11.27
10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ZL201210495704.1	2012.11.28	2013.11.20	2032.11.27
11	康恒环境	一种刮板式通沟污泥清洗装置	ZL201310586227.4	2013.11.21	2016.6.29	2033.11.20
12	康恒环境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的焚烧炉炉墙的布置结构	ZL201510075743.X	2015.2.13	2017.4.19	2035.2.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13	康恒环境	一种交错式顺推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结构	ZL201510411773.3	2015.7.15	2017.4.19	2035.7.14
14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膛压力控制的方法	ZL201510419880.0	2015.7.17	2017.6.30	2035.7.16
15	康恒修复	一种处理土壤中有有机污染物的装置	ZL201310586220.2	2013.11.21	2018.4.6	2033.11.20
16	珠海海信环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与市政污泥混烧的污泥前处理装置	ZL201210079571.X	2012.3.23	2014.8.13	2032.3.22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1	康恒环境	一种改进的垃圾燃烧层渣破碎装置	ZL200920234107.7	2009.7.29	2010.5.19	2019.7.28
2	伊犁康恒	过热器前布置高温烟气空气预热器	ZL201020219522.8	2010.6.8	2011.2.16	2020.6.7
3	伊犁康恒	裸管自疏水型蒸汽-空气预热器	ZL201020219509.2	2010.6.8	2011.2.16	2020.6.7
4	康恒环境	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的机械炉排	ZL201020219499.2	2010.6.8	2011.2.16	2020.6.7
5	康恒环境	适用于小城镇的垃圾焚烧处理装置	ZL201020219488.4	2010.6.8	2011.2.16	2020.6.7
6	康恒环境	焚烧烟气SNCR脱硝装置	ZL201020219484.6	2010.6.8	2011.4.27	2020.6.7
7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装置	ZL201120059567.8	2011.3.9	2011.10.5	2021.3.8
8	康恒环境	一种用于掺烧工业垃圾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均匀给料设备	ZL201120076089.1	2011.3.22	2011.9.7	2021.3.21
9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适用于空气冷却炉膛的空冷壁	ZL201120076087.2	2011.3.22	2011.10.5	2021.3.21
10	伊犁康恒	一种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漏渣斗的灭火装置	ZL201120076086.8	2011.3.22	2011.10.5	2021.3.21
11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炉排燃烧段的搅动装置	ZL201120078403.X	2011.3.23	2011.9.7	2021.3.22
12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焚烧炉结构	ZL201120079556.6	2011.3.24	2011.10.5	2021.3.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13	康恒环境	一种市政通沟污泥淘洗分离装置	ZL201120132375.5	2011.4.29	2011.11.23	2021.4.28
14	康恒环境	750吨焚烧炉机械炉排	ZL201120546600.X	2011.12.23	2012.8.8	2021.12.22
15	康恒环境	一种高温过热器管束的节距结构	ZL201220113551.5	2012.3.23	2012.11.14	2022.3.22
16	康恒环境	一种用于垃圾与污泥混烧的污泥前处理装置	ZL201220113512.5	2012.3.23	2013.3.20	2022.3.22
17	康恒环境	一种采用顺推三段式冷却高压损炉排的垃圾焚烧设备	ZL201220618913.6	2012.11.21	2013.6.5	2022.11.20
18	康恒环境	一种刮板式通沟污泥清洗装置	ZL201320727191.2	2013.5.17	2014.12.31	2023.5.16
19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炉空冷耐火砖墙装置	ZL201320727132.5	2013.5.17	2014.4.23	2023.5.16
20	康恒修复	一种处理土壤中有机污染物的装置	ZL201320727098.1	2013.5.17	2014.12.31	2023.5.16
21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配风装置	ZL201320727097.7	2013.5.17	2015.1.28	2023.5.16
22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空冷墙压力控制装置	ZL201320721125.4	2013.5.17	2015.1.28	2023.5.16
23	康恒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干粉喷射装置	ZL201320721092.3	2013.5.17	2014.5.14	2023.5.16
24	康恒环境	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搅拌装置	ZL201320721038.9	2013.5.17	2015.3.11	2023.5.16
25	康恒环境	一种可调料层厚度的三段式垃圾焚烧炉	ZL201320270973.8	2013.5.17	2013.12.18	2023.5.16
26	康恒环境	一种低温段过热器管束的节距结构	ZL201320270034.3	2013.5.17	2013.12.18	2023.5.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27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组合式双层炉排块及炉排结构	ZL201420426715.9	2014.7.31	2014.12.17	2024.7.30
28	康恒环境	适用于机械式垃圾焚烧炉炉排支撑钢梁的冷却装置	ZL201420426672.4	2014.7.31	2014.12.17	2024.7.30
29	伊犁康恒	机械式垃圾焚烧炉排炉锅炉尾部烟气余热循环利用系统	ZL201420469591.2	2014.8.20	2014.12.17	2024.8.19
30	康恒修复	一种修复和改良土壤的一体化模块化集成设备	ZL201420508243.1	2014.9.5	2015.1.7	2024.9.4
31	康恒环境	一种向烟气中喷射干粉的装置	ZL201420815318.0	2014.12.22	2015.6.3	2024.12.21
32	康恒修复	一种多模移动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	ZL201520509471.5	2015.7.15	2015.12.30	2025.7.14
33	康恒环境	一种交错式顺推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结构	ZL201520507837.5	2015.7.15	2015.11.18	2025.7.14
34	康恒环境	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系统	ZL201520518792.1	2015.7.17	2015.12.2	2025.7.16
35	康恒修复	一种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分段式加热、模块化热脱附设备	ZL201521055934.1	2015.12.17	2016.10.19	2025.12.16
36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一次风独立布风流量联锁控制系统	ZL201621486666.3	2016.12.31	2017.8.11	2026.12.30
37	康恒环境	一种节水减排的一体化净水设备	ZL201621486352.3	2016.12.31	2017.7.28	2026.12.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38	康恒环境	一种基于叶轮扰流效应的凝汽器清洗装置	ZL201621485847.4	2016.12.31	2017.8.15	2026.12.30
39	康恒环境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超低排放净化装置	ZL201621485602.1	2016.12.31	2017.11.21	2026.12.30
40	康恒环境	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净化系统	ZL201621485310.8	2016.12.31	2017.8.15	2026.12.30
41	康恒环境	一种平推式焚烧炉排给料装置	ZL201621485149.4	2016.12.31	2017.7.18	2026.12.30
42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电站冬季垃圾坑加热解冻系统	ZL201621484863.1	2016.12.31	2017.8.15	2026.12.30
43	康恒环境	一种双缸驱动的水浴刮板式出渣机结构	ZL201621484710.7	2016.12.31	2017.8.15	2026.12.30
44	康恒环境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蒸汽循环再热提高热利用率系统	ZL201621484706.0	2016.12.31	2017.7.28	2026.12.30
45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水冷炉墙装置	ZL201621484690.3	2016.12.31	2017.7.18	2026.12.30
46	康恒环境	一种具有脱酸效果的新型除尘器	ZL201720108564.6	2017.2.6	2017.10.27	2027.2.5
47	康恒修复	一种土壤修复设备的液压驱动装置	ZL201720234077.4	2017.3.12	2017.10.31	2027.3.11
48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炉水冷落差墙装置	ZL201721745056.5	2017.12.14	2018.7.6	2027.12.13
49	康恒修复	一种修复和改良土壤的一体化模块化集成设备的筛分预处理装置	ZL201720234037.X	2017.3.12	2018.4.6	2027.3.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50	康恒修复	一种自行式土壤修复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720234335.9	2017.3.12	2018.5.8	2027.3.11
51	康恒环境	一种铸造成型的水冷炉排片	ZL201721657406.2	2017.12.2	2018.7.31	2027.12.1
52	康恒环境	一种水冷炉排的水路布置结构	ZL201721745058.4	2017.12.14	2018.7.31	2027.12.13
53	康恒环境	一种埋管铸造的水冷炉排片	ZL201721654828.4	2017.12.2	2018.7.31	2027.12.1
54	康恒环境	炉排梁上布置水路的水冷炉排	ZL201721713944.9	2017.12.12	2018.7.31	2027.12.11
55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屏式过热器	ZL201721909356.2	2017.12.29	2018.7.31	2027.12.28
56	康恒环境	一种脱硝系统尿素上料装置	ZL201721913519.4	2017.12.31	2018.9.14	2027.12.30
57	康恒环境	一种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的SCR催化剂原位再生装置	ZL201721924404.5	2017.12.31	2018.9.14	2027.12.30
58	康恒环境	一种两段式蒸汽空气预热器	ZL201721906048.4	2017.12.30	2018.9.4	2027.12.29
59	康恒环境	一种可转换式垃圾焚烧余热锅炉过热器	ZL201721924347.0	2017.12.30	2018.9.4	2027.12.29
60	康恒环境	一种可均匀加热物料的回转窑热脱附装置	ZL201721761748.9	2017.12.31	2018.9.14	2027.12.30
61	康恒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的组合适清灰布置结构	ZL201721761902.2	2017.12.18	2018.9.4	2027.12.17
62	康恒环境	垃圾焚烧炉推料器机械同步运行装置	ZL201721759025.5	2017.12.16	2018.9.4	2027.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63	康恒环境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设备双向驱动液压系统连接结构	ZL201621486760.9	2016.12.31	2018.9.4	2026.12.30
64	珠海信环	一种兼备排泥功能的厌氧罐布水装置	ZL201721912268.8	2017.12.30	2018.9.4	2027.12.29
65	康恒环境、上海达阿萌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高温有害气体滑杆密封装置	ZL201120040484.4	2011.2.17	2011.8.17	2021.2.16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1	康恒修复	带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	ZL201730069819.8	2017.3.12	2017.12.1	2027.3.11